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离任董事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原董事詹爱民先生任职及离任有关情况

2017年8月3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詹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詹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詹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二、詹爱民先生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詹爱民先生2018年9月26日起即不再为公司董事，但因其不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监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仍按其原任期时间，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等要求），其于2020年2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6200股（买入均价12.194元），并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18日及3月9日合计减持1300股（减持均价12.65元），减持收益592.34元，上述买卖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詹爱民先生在知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后即停止了交易行为，并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自己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592.34 元已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将进一步加强股东及董监高培训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